

本期內容

論Otfried Höffe的正義作為交換／黃忠正／1

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之解釋及立法／薛智仁／45

要保人告知義務法制之改革：消費者保護、對價平衡與最大善意原則之交錯與位移／葉啟洲／129

現金逐出合併時少數股東的股份收買請求權為中心之法實證研究／游啟璋／209